

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HUA-ZB-2025011/GDXG-2025CG027001

采购人：安徽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2

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hgdxg.com/TPBidder>）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UA-ZB-2025011/GDXG-2025CG027001

项目名称：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7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别名称：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710000.00 元

数量：1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等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别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别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ahgdxg.com/TPBidder>）

方式：供应商登录“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艺术学院官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

场。

5.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链接：

<http://www.ahgdxg.com/qydt/004001/20241018/d69707cb-633a-4ffe-b3f8-50faf5c7b0c6.html>

6.投标人（供应商）电子标投标详见链接：<http://www.ahgdxg.com/qydt/004001/20221014/d8ce1ee7-4cc3-41b3-8932-809f337dca6b.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艺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600 号

联系方式：0551-64400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0551-65622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渊

电话：1829798021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AHUA-ZB-2025011/GDXG-2025CG027001
2. 项目名称：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171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71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艺术学院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600 号

项目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0551-64400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766 号广电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0551-65614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渊

电话：0551-65622275、18297980213

邮箱：3020019615@qq.com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艺术学院官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安徽艺术学院</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7.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朱老师 18019995030</u> 注：1. 潜在的投标人对不明事项及被服务单位设施设备现状情况可向采购人提出咨询。 2.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03</u> 日 <u>17</u> 时 <u>00</u>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一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要求（全流程电子标）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新点安徽广电版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交）：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3020019615@qq.com。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投标人获取“加密压缩包”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启。 3.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6.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1.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3 ¹	报价扣除	☒ 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u> 。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 家</u>

¹ 报价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报价扣除填写。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5.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如有） (2)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如有） (3)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如有）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5)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采购人 (4)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²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1	代理费用	☒收取 ☒按下列标准收取：<u>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规定优惠后收取，不足3500元，按保底3500元计取，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u> （1）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2）收取单位：<u>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3）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 （4）开户名称：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银行账号：341316000013000792127
35.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614233 通讯地址：合肥市望江西路766号广电大厦5层
36	其他内容	/

²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根据（1）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合财购（2022）573号及（2）关于印发《合肥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合财购（2022）184号规定的时间填写。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6.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6.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注：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36.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
36.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

		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6.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章节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章节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6.7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2）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

		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资金落实情况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艺术学院官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如存在委托生产制造模式，则该产品应获得委托方作为生产者(制造商)、被委托方作为生产企业(生产厂)的CCC 认证证书。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

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广电版）”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广电版）”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

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4.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4.3 具体详见附件以《新点标证通 2.1.2 产品说明书》为准。

15. 投标截止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16.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无须现场进行开标。

17.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

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9.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无效

20.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0.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 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

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艺术学院官网、安徽广电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7.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2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代理费用

32.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邮箱形式递交方式。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存续期间款项为完成上一个月工作任务后，下一个月月底前付款。支付比例及条件参照采购人相关考核细则执行。
2	服务地点	安徽艺术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安徽艺术学院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高教基地淮海大道 1600 号，占地 580 亩。2019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批准在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的基础上设置安徽艺术学院，目前在校生规模约 5700 人。

安全管理处（人武部）全面负责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下设治安、消防、综合治理等工作岗位，监督检查安保服务质量，并指导保安人员对校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安保服务工作包括：校门管理、治安巡逻、交通管理、安防监控室（消防监控室）技防值守、消防管理、综合治理、应急处置、警务站值班管理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任务。

三、安保服务主要任务

1. 校门门卫。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

2. 区域守护。根据校园实际和学校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负责校门周围道路交通管理和安全秩序，禁止校门口摆摊设点，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3. 监控室值班与管理。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规开展工作。负责监控全校监控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和校园安全动态，提供校园消防和安防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为巡逻、守卫快速准确提供情报，提高应对和处置能力。

4. 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依据《安徽艺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校园内机动车疏导，纠正违规行驶与随意停放车辆，兼管校园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以及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等。

5. 担任消防、反恐、制暴第一梯队任务，负责警务站值班值守，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6. 配合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7. 完成安全管理处（人武部）交办的其他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四、服务内容

1. 负责学校日常开放的校门每日 24 小时门卫执勤。保障车辆、人员有序进出，控制外单位机动车借道穿行，阻止遛狗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查验物资出门证件，

提防车辆被盗情况发生，具备发现初期火灾的能力，会使用简单消防设备，遏制与处置校门内外一切事件案件，看管校门及其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

2. 负责每日 24 小时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检查社团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安全管理处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宣传）；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发现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等及时收缴并报告安全管理处；及时劝阻遛狗人员离开校园教学区，驱赶进入校园的流浪狗；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阻止高速行驶、任意鸣喇叭、乱停车与驶入禁止通行区域，制止无证人员在校园内练习驾驶，负责停车场车辆安全管理；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一切公共财产；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3. 负责校园反恐、制暴。根据学校要求安排人员携带装备器械进行日常巡逻，一旦发生恐怖事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

4. 负责学校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做好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发现初级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做好监控录像查阅保障，协助管理监控录像资料；积极与校园巡逻人员保持联动，密切配合巡逻人员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案件；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报案记录，及时整理报告安全管理处；管理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设施设备，维护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秩序与环境卫生。

5. 确保做好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勤务工作，免费完成其包括：新生入学、军训、运动会、四六级考试、毕业生离校、就业市场等各类岗位设置外的保安勤务工作（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核算，考虑风险，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含专升本考试临保服务费。

6. 积极配合安全管理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7. 接受安全管理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安全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安保任务。

五、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依照学校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开展专业化安防业务。具体要求如下：

（一）质量目标

1. 切实按照“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安保服务工作。

2. 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完整的工作制度，必须配备考勤打卡设备，供校方调取数据进行监督（如岗位职责、值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登记制度、巡逻制度、考勤制度、考核制度、应急预案、作息制度、工作纪律等等），并保证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2. 保安执勤时统一穿保安制服，佩戴规范标识与携带执法记录仪等必要的执勤器械。

3.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庄，指挥车辆动作标准，与人对话用语规范，纠正问题态度和蔼。

4. 维护学校窗口形象，按照《安徽艺术学院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徽艺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5. 积极维护校园秩序，超前预判，反应迅速，主动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安全管理处（武装部）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它重要情况，对学校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6. 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不玩手机、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酒后上岗，不会客。

7. 各岗位严格按管理规定做好值班记录。积极维护各类门禁数据安全，不得泄露门禁数据、车辆数据等各类信息。

8. 做好采购人提供的安保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设施（如桌椅橱柜、电扇、空调等）管理，故意损坏、使用不当或丢失须全额赔偿。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配备保安服务所需的服装（含雨具）、劳保与安保器械，统一服装、统一工作标准、统一指挥，配齐适当的校内安保交通工具。并保证服务期内所有设备运行良好，将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序号	名称	配置要求
1	服装	按照国家最新保安服装管理规定实施
2	腰带、雨衣、雨鞋	本项目所有安保人员
3	5 座四轮电动巡逻车	不少于 1 辆
4	微型消防车	不少于 1 辆
5	两轮电动巡逻车	不少于 6 辆
6	执法记录仪	不少于 10 部
7	5G 对讲机	不少于 16 部(与安全管理处对讲机平台联网统一调度管理)
8	防暴盾牌	不少于 6 个
9	防刺背心	不少于 6 套
10	防暴钢叉（腰叉）	不少于 6 支
11	防暴脚叉	不少于 6 支
12	防暴头盔	不少于 6 个
13	强光手电筒	不少于 10 支
14	伸缩警棍	不少于 10 支
15	防暴自卫喷射器	不少于 10 支
16	防割手套	不少于 10 副
17	智能执法可视化终端	不少于 2 部（含 64G 本地存储空间；具备定位、对讲、警闪灯、音视频记录和视频实时回传）

注：以上为最低配置要求，后期根据项目实际可能存在增加配置情况，请投标人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三）保安队伍管理

1. 派驻保安上岗前须按规定接受专业培训。
2. 结合学校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按计划组织学习有关管理规定、保安专业知识与开展经常性的技能培训。
3. 公司监管到位，须配备区域项目负责人 1 名，日常监管人员落实，保安队伍管理规范。保安公司每周至少两次安排管理人员到校检查。
4. 保安队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保持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超过合同规定岗位人数的 30%；更换保安队长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全管理处，更换保安班长能够提前一周通知安全管理处，更换其他队员到安全管理处及时备案，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如学校安全管理处认为确有必要进行人员调整，可不受轮换岗比例和报备时间限制。
5. 派驻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无违法违纪人员进入校园执勤。

（四）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熟悉保安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
2. 保安队长，男性，年龄 35 岁—50 岁，从事保安工作三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业的保安业务培训，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 保安队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以退伍军人为佳。
4. 担任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场所的消防执勤人员均需要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符合性审查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应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且会熟练使用电脑及办公软件，规范接听值班电话，并能够处理来电事项，并将涉及事项分解、处理、上报、归纳。
5. 队长负责对上岗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日常管理与监督，确保队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6. 人员年龄 18-55 周岁，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

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7. 保安人员就餐自理，学校不提供住宿。

（五）具体岗位要求

1. 事务岗（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乐于奉献；组织落实校园保安执勤事务；负责保安日常管理和培训；参与保安值勤、巡逻与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培养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使用、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车辆与设备器材；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汇总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并定时报告；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2. 门岗：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文明执勤，树立良好窗口形象；保持大门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做好门前“三包”。

3. 巡逻岗：按要求着装与佩戴装具；对校园全方位、有重点、全时段巡逻，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人人熟悉学校管理规章、重点区域与应急处置预案；熟练掌握防扒窃、擒拿格斗与利用消防器材或设备设施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的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治安知识、安全防范意识、服务师生意识与处置一般事件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反恐防恐知识与技能，能够承担起反恐制暴第一梯队任务。

4. 事务岗（消防主管）：按照《安徽艺术学院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落实消防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消防安全事故的连带责任。

5. 事务岗（监控）：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值守工作。

（六）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必须确保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依法规范用工，并对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实行四班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安排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岗位因实际需要发生增加或减少，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费用标准，服务费相应增加或减少。）

（七）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

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保安队长须与安全管理处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至少每周一次向安全管理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协同学校其他安全防范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办公楼宇、学生公寓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 与当地公安机关、综治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7. 中标人需要无条件与上一届保安公司和下一届保安公司做好工作衔接。

六、风险与违约责任

（一）学校安保后勤服务评议委员会和安全管理处代表学校对中标人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处理。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视情节轻重扣除约定数额违约金，下列同一问题连续发现两次，或一次检查发现以下两个以上问题，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除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外，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罚款。

1. 未按合同规定配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安与安排执勤人员。一次检查，少配备一人或者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扣 300 元，缺岗一人扣 600 元。

2. 未经安全管理处同意，擅自更换队长，处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罚款。

3. 未经安全管理处同意，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保安队员，发现一次扣 1500 元；擅自外调、外借队员的。发现一人次扣 150 元。

4. 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武装带等），发现 1 人或一个岗位存在问题，扣 300 元。

5. 消防故障、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 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中标人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一个案件扣 3000 元，并由中标人赔偿失主相应的损失。

7. 发生其它有损学校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一个事件扣 3000 元。

8. 对存在问题未能在限期内（两个工作日）及时整改，一次扣 4000 元。

（二）安全管理处结合中标人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良好即 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

点，扣除合同期保安服务费的 0.1%，同时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70%，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罚款。

（三）对保安的处罚，安全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由中标人予以实施，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安全管理处。

（四）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处理

1. 中标人与安全管理处每月就校园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汇报交流，形成书面文件《XX 保安公司安徽艺术学院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明确责任，双方签字盖章并存档，作为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2. 《XX 保安公司安徽艺术学院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里反映的情况以及违约处罚，保安公司应当立即整改，向安徽艺术学院财务处上交对应罚金。保安公司对违约责任有异议，须出 5 日内出具书面自辩材料，获得安全管理处认同后，方能予以撤销，否则按原违约情况处罚。

3. 合同存续期间款项一般为完成上一季度工作任务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付款。付款时保安公司必须将《XX 保安公司安徽艺术学院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所反映情况处理完毕方可，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保安公司自行承担。

（八）考核细则

安全管理处结合中标人自评表以及校安保后勤服务评议委员会测评表综合打分，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良好即 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合同期保安服务费的 0.1%，同时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70%，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罚款。

七、奖励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予保安人员奖励。

1. 模范执行保卫任务和各项安全制度，被评为安艺卫士之星（按 10%比例评选），每人奖励 200 元，被评为年度文明执勤标兵（按 10%比例评选），每人奖励 500 元。

2. 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每人次奖励 1000 元，特殊贡献者，届时可申报学校给予重奖。

3. 抓获犯罪嫌疑人，有较大贡献者，每人次奖励 500 元。

4. 及时发现并扑灭初期火灾，每人奖励 100-300 元。

对保安人员奖励，由保安队申报，安全管理处会同保安公司共同审核予以兑现。奖励经费由中标人承担。

八、服务期限及岗位设置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 年。

2. 岗位设置

安徽艺术学院保安岗位人员设置一览表

岗位名称		岗位设置	岗位数 (人)	健康状况	备注
门岗	北门岗	大夜班 2，早班 3，中班 3，小夜班 2	10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55 周岁及以下
	南门岗	大夜班 1，早班 1，中班 1，小夜班 1	4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55 周岁及以下 55 周岁及以下
	西门岗	大夜班 1，早班 1，中班 1，小夜班 1	4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55 周岁及以下
巡逻岗	巡查、交通管理和校园危机处	大夜班 2，早班 2，中班 3，小夜班 3	10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45 周岁及以下

	置（含运动场安全管理）				
事务岗	安防、消防监控中心	大夜班 2，早班 2，中班 2，小夜班 2	8	良好	55 周岁及以下，每个班次须有 1 名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消防主管	1	1	良好	男性，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副队长	1	1	良好	女性，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
	队长	1	1	良好	男性，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从事保安队管理 5 年及以上
合计		一人一岗	39		

备注：（1）大夜班：0:00-06:00；早班：06:00-12:00；中班：12:00-18:00；小夜班：18:00-24:00。可根据季节进行微调。为民警务站由队长、副队长、消防主管人员 24 小时排班值守。

（2）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外，采购需求中对人员的相关要求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件或证明材料，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相关人员配置到位。

九、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为服务期限内（12 个月）服务期完成所投包别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保安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保资金（包括法定医疗、养老等险种）、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加班费工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夜班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保安制服费（制式保安制服）、福利费（含劳保用品）、管理费、

执勤车辆、保安勤务装备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与其它费用等。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2.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和不可变更的，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及市劳动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标准调整提高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需考虑风险因素，编制报价。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的风险，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只以合同中的价格为准。

3. 人员工资必须按照 2025 年 9 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不得低于合肥市市区现行最低标准，社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社保部分，不得以使用 40、50 岁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4. 政策性费用测算如下：

一般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月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39	2320	12	1085760
B	社会保险	39	1004. 46	12	470087. 28
C	工会教育经费=A*3. 5%=A*0. 035				38001. 6
	小计（A+B+C）				1593848. 88
D	一般纳税人税金=（A+B+C）*6. 72%=（A+B+C）*0. 0672				107106. 64
总计（A+B+C+D）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700955. 52
小规模纳税人政策性费用测算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元）	月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39	2320	12	1085760
B	社会保险	39	1004.46	12	470087.28
C	工会教育经费=A*3.5%=A*0.035				38001.6
	小计（A+B+C）				1593848.88
D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A+B+C）*3.36%=(A+B+C)*0.0336				53553.32
总计（A+B+C+D）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7402.20

注：（1）人员工资不低于合肥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2320 元/人/月）。

社会保险（五险）缴费基数最低为 4311 元，计算缴费金额以每人每月基数。
社会保险（五险）企业缴纳费用（缴费费率：23.3%）组成为：养老保险 16 %、
工伤保险 0.4 %、失业保险 0.5 %、医疗保险 6.4%。

（3）一般纳税人税金费率 6.72 %，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 3.36 %。**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请投标人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如投标人对以上费用有疑问，请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如无疑问，报价应不低于政策性费用价格，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政策性费用不接受赠送及优惠，其它劳保用品费用、企管费等费用为可竞争性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6）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兑现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要求增加安保管理费用。

（8）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以

			分公司名义投标的，分公司、总公司均须提供。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8.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i>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i> ）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1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 符合性审查等。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 分 (<u>80</u> 分)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要求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完善的保安服务思路和策略，工作思路切实可行，制定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安保方案等。 1. 服务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5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 3. 服务方案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和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1. 制度标准高、详细完整的得 5 分； 2. 制度标准较高、较详细完整的得 3 分； 3. 制度内容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人员的培	根据投标人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	0-5 分

	训、管理制度	目标，人员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1. 培训方式、管理制度详尽准确，标准高的，得 5 分； 2. 培训方式、管理制度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3 分； 3. 培训方式、管理制度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急处置预案应结合本项目特点，考虑全面，具有治安、交通、消防等应急预案，具有可行性。 1. 应急预案思路清晰完整，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预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 3. 预案内容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硬件投入	投标人提供以下承诺：承诺提供采购需求中交通工具、服装、劳保与安保器械并自行承担设备费、服务期内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的，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自拟），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项目服务团队主要成员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主要成员（指队长、副队长、消防主管，每岗位 1 人，50 周岁及以	0-12 分

		下）： 1)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员或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的，每提供 1 个（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安保类荣誉或奖项的，地市级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省级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每人得分不超过 2 分）； 3)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每人得分不超过 1 分）； 4)为退伍军人或退役复转军人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每人得分不超过 1 分）； 5)每有 1 人是中共党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1）针对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针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等政府部门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3）涉及人员年龄要求的须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50 周岁及以下指 1975 年 1	
--	--	---	--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等政府部门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4）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5）中共党员必须提供由其党组织关系所在的单位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身份证明（须注明联系人及电话），否则该成员不得分。 （6）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的证书、荣誉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其他人员	拟派其他安保人员[55 周岁及以下，不含项目服务团队主要成员（保安队长、副队长、消防主管），同一人满足下述多项要求，不累计计分]： 除安防监控室（消控室）执勤人员外，其他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	0-13 分

		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2)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安保类荣誉，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3) 具有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4) 具有保安师（员）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5) 为退伍军人或退役复转军人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注：（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针对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针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等政府部门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4）涉及人员年龄要求的须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55 周岁及以下指 197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5）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	
--	--	--	--

		缴纳的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单项保安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同一业主单位多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 （3）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项目业绩，均予认可。 （5）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业绩（含项目名称、履约情况评价等）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0-10 分
	履约评价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投标人业绩中，经业主单位评价（如优秀、优良、满意、90 分及以上（百分制）或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同等档次）的，每个业绩加 1 分，满分 5 分。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甲方）盖章的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后果。	0-3 分
	荣誉或奖项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安保类职业技能竞赛奖项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安保类荣誉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地市级的得 2 分，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的得 4 分，本小项满分为 6 分； 2.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文明单位荣誉的得 2 分； 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劳动保障类或劳动关系类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地市级的得 2 分，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的	0-12 分

		得 4 分，本小项满分为 4 分； 注：（1）同一个奖项同时满足上述多项要求的，仅计分一次。 （2）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 ” 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 ”“ 山寨社团 ” 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 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奖项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地级市、 自治州、地区、盟等政府部门和冠以地级市、 自治州、地区、盟等的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视为地市级，以此类推。 （5）如为投标人所服务的项目获奖，须另外提供对应业绩合同扫描件。	
价格分 （ <u>2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2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20</u> % × 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以实际签约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HUA-ZB-2025011/GDXG-2025CG027001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艺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广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

1.2.2 服务任务：乙方承担的安保服务主要任务以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主要包括：

（1）校门门卫。依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人员及物资进行管理。

（2）区域守护。根据校园实际和学校要求，采用定点守卫或巡逻方式，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校园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负责校门周围道路交通管理和安全秩序，禁止校门口摆摊设点，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维护学校及师生员工财产安全。

（3）监控室值班与管理。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规开展工作。负责监控全校监控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和校园安全动态，提供校园消防和安防信息，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为巡逻、守卫快速准确提供情报，提高应对和处置能力。

（4）校园交通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依据《安徽艺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校园内机动车疏导，纠正违规行驶与随意停放车辆，兼管校园停车场内停放的车辆，以及维护校园交通标识设施等。

（5）担任消防、反恐、制暴第一梯队任务，负责警务站值班值守，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6）配合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

（7）完成安全管理处（人武部）交办的其他涉及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任务。

1.2.3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负责学校日常开放的校门每日 24 小时门卫执勤。保障车辆、人员有序进出，控制外单位机动车借道穿行，阻止遛狗等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查验物资出门证件，提防车辆被盗情况发生，具备发现初期火灾的能力，会使用简单消防设备，遏制与处置校门内外一切事件案件，看管校门及其周边设施设备，维护校门秩序与环境卫生。

（2）负责每日 24 小时治安巡逻。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小商、小贩、盲流人员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检查社团室外开展活动情况，取缔未经安全管理处批准或与批准活动内容不一致的商业活动（宣传）；及时清理校园内乱贴（发）广告与乱拉横幅，发现反动标语、宗教宣传品等及时收缴并报告安全管理处；及时劝阻遛狗人员离开校园教学区，驱赶进入校园的流浪狗；对进入校园的车辆进行管理，阻止高速行驶、任意鸣喇叭、乱停车与驶入禁止通行区域，制止无证人员在校园内练习驾驶，负责停车场车辆安全管理；发现、制止和协助处置校园治安、刑事案件，协助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为师生员工提供紧急求助服务，看管校园内设施设备一切公共财产；协助安全管理处与公安部门处置校园内各类突发事件。

（3）负责校园反恐、制暴。根据学校要求安排人员携带装备器械进行日常巡逻，一旦发生恐怖事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

（4）负责学校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监控全校范围内的校园安全动态，分时段重点关注监控区域，及时发现并报告可疑情况；做好消防设施设备检

查，发现初级火情，第一时间上报并处置；做好监控录像查阅保障，协助管理监控录像资料；积极与校园巡逻人员保持联动，密切配合巡逻人员处置校园内发生的各类事件案件；做好各类事件案件报案记录，及时整理报告安全管理处；管理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设施设备，维护好消防控制室（监控室）秩序与环境卫生。

（5）确保做好各类临时性、突发性勤务工作，免费完成其包括：新生入学、军训、运动会、四六级考试、毕业生离校、就业市场等各类岗位设置外的保安勤务工作（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核算，考虑风险，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含专升本考试临保服务费。

（6）积极配合安全管理处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完成阶段性专项治理任务，做好学校承办的各类重大活动、重要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营造平安和谐校园。

（7）接受安全管理处的监督检查、考核及业务指导，完成其他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安全管理处交办的其他安保任务。

1.2.4 服务要求：

A、质量目标

（1）切实按照“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安保服务工作。

（2）遵守规定，按章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

B、服务要求

（1）自行配备校园安保服务所需的服装、劳保以及必要的执勤车辆（两轮电动车4辆）、执法记录仪6部、5G对讲机20部等常规安保器械用品，并保证服务期内所有设备运行良好。

（2）保安执勤时统一穿保安制服，佩戴规范标识与携带执法记录仪等必要的执勤器械。

（3）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庄，指挥车辆动作标准，与人对话用语规范，纠正问题态度和蔼。

（4）维护学校窗口形象，按照《安徽艺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和物资等。

（5）积极维护校园秩序，主动配合处理各类突发事件，迅速排除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安全管理处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要情况。

（6）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

（7）各岗位严格按管理规定做好值班记录。

C、保安队伍管理

（1）派驻保安上岗前须按规定接受专业培训。

（2）结合学校安全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按计划组织学习有关管理规定、保安专业知识与开展经常性的技能培训。

（3）公司监管到位，须配备区域项目负责人1名，日常监管人员落实，保安队伍管理规范。保安公司每周至少两次安排管理人员到校检查。

（4）保安队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保持保安队伍稳定，严格控制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超过合同规定岗位人数的30%；更换保安队长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校方，更换保安班长能够提前一周通知安全管理处，更换其他队员到安全管理处及时备案，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如学校安全管理处认为确有必要进行人员调整，可不受轮换岗比例和报备时间限制。

（5）派驻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无违法违纪人员进入校园执勤。

（6）上岗人员做到“七不”：不玩手机、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酒后上岗，不会客。

（7）保安人员就餐自理，学校不提供住宿。

D、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人员应当持有保安员证，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熟悉保安从业规范和学校管理制度，有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精神。

（2）保安队长，男性，年龄35岁—50岁，从事保安工作三年以上，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业的保安

业务培训，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保安队员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

（4）担任监控室值班人员应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且会熟练使用电脑及办公软件，规范接听值班电话，并能够处理来电事项，并将涉及事项分解、处理、上报、归纳。

（5）队长负责对上岗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日常管理与监督，确保队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6）人员年龄 18-55 周岁，身体健康，持有效健康证，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E、具体岗位要求

（1）事务岗（队长）：以身作则、吃苦在先、乐于奉献；组织落实校园保安执勤事务；负责保安日常管理和培训；参与保安值勤、巡逻与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培养良好队风；处理各岗位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使用、保管好学校提供的车辆与设备器材；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汇总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并定时报告；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2）门岗：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文明执勤，树立良好窗口形象；保持大门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和做好门前“三包”。

（3）巡逻岗：按要求着装与佩戴装具；对校园全方位、有重点、全时段巡逻，并与监控室保持联动；人人熟悉学校管理规章、重点区域与应急处置预案；熟练掌握防扒窃、擒拿格斗与利用消防器材或设备设施对初期火灾进行扑救的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治安管理知识、安全防范意识、服务师生意识与处置一般事件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反恐防恐知识与技能，能够承担起反恐制暴第一梯队任务。

（4）事务岗（消防主管）：按照《安徽艺术学院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落实消防管理工作，及时排查消防安全隐患，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协助指挥保安队员做好校园重大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消防安全事故的连带责任。

（5）事务岗（监控）：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值守工作。

F、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岗位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并保证实际到岗；必须确保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依法规范用工，并对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实行四班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安排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安徽艺术学院保安岗位人员设置一览表

岗位名称		岗位设置	岗位数 (人)	健康状况	备注
门岗	北门岗	大夜班 2，早班 3，中班 3，小夜班 2	10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55 周岁及以下
	南门岗	大夜班 1，早班 1，中班 1，小夜班 1	4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55 周岁及以下 55 周岁及以下
	西门岗	大夜班 1，早班 1，中班 1，小夜班 1	4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55 周岁及以下
巡逻岗	巡查、交通管理和校园危机处置（含运动场安全管理）	大夜班 2，早班 2，中班 3，小夜班 3	10	良好	初中以上学历，45 周岁及以下
事务岗	安防、消防监控中心	大夜班 2，早班 2，中班 2，小夜班 2	8	良好	55 周岁及以下，每个班次须有 1 名熟悉电脑操作人员，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消防主管	1	1	良好	男性，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

					操作员资格证
	副队长	1	1	良好	女性，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
	队长	1	1	良好	男性，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下，从事保安队管理 5 年及以上
	合计	一人一岗	39		

备注：（1）大夜班：0:00-06:00；早班：06:00-12:00；中班：12:00-18:00；小夜班：18:00-24:00。可根据季节进行微调。为民警务站由队长、副队长、消防主管人员 24 小时排班值守。

合同有效期内，学校因工作需要增减保安岗位时，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服务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调配。

G、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队长须与学校安全管理处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至少每周一次向安全管理处汇报所承担的安保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协同学校其它安全防范组织和人员，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与办公楼宇、学生公寓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与当地公安机关、综治部门加强合作与交流。

（7）乙方需要无条件与上一届保安公司和下一届保安公司做好工作衔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 1600 号安徽艺术学院；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双方的权利义务

1.6.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学校安保后勤服务评议委员会和安全管理处，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

（2）校方结合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

1.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对保安的处罚，安全管理处提出处理意见，由乙方予以实施，并将相关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安全管理处。

（2）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与学校安全管理处每月就校园安保服务情况进行汇报交流，形成书面文件《XX 保安公司安徽艺术学院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明确责任，双方签字盖章并存档，作为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6）《XX 保安公司安徽艺术学院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里反应

的情况以及违约处罚，乙方应当立即整改，向安徽艺术学院财务处上交对应罚金。
乙方对违约责任有异议，须出 5 日内出具书面自辩材料，获安全管理处认同后，方能予以撤销，否则，按原违约情况处罚。

（7）合同存续期间款项一般为完成上一个月工作任务后，下一个月月底前付款。付款时保安公司必须将《XX 保安公司安徽艺术学院保安队 XXXX 年 X 月保安服务情况》所反应情况处理完毕方可，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予保安人员奖励。

①模范执行保卫任务和各项安全制度，被评为安艺卫士之星（按 10%比例每月评选一次），每人奖励 200 元，被评为年度文明执勤标兵（按 10%比例评选），每人奖励 500 元。

②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每人奖励 1000 元，特殊贡献者，届时可申报学校给予重奖。

③抓获犯罪嫌疑人，有较大贡献者，每人奖励 500 元。

④及时发现并扑灭初期火灾，每人奖励 100-300 元。

对保安人员奖励，由保安队申报，安全管理处会同保安公司共同审核予以兑现。上述奖励经费由乙方（保安公司）承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未按合同规定配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安与安排执勤人员。一次检查，少配备一人或者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扣 300 元，缺岗一人扣 600 元。

（2）未经校方同意，擅自更换队长，处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罚款。

（3）未经校方同意，一次性更换 3 名以上保安队员，发现一次扣 1500 元；擅自外调、外借队员的。发现一人次扣 150 元。

（4）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靴、武装带等)，发现 1 人或一个岗位存在问题，扣 300 元。

（5）消防故障、隐患排查不及时、不到位，发现一次扣 500 元；

（6）校园内发生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或失误有较高关联度，一个案件扣 3000 元，并由乙方赔偿失主相应的损失。

（7）发生其他有损学校形象或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一个事件扣 3000 元。

（8）对存在问题未能在限期内（两个工作日）及时整改，一次扣 4000 元。

校方结合乙方保安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对保安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的意见，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良好即 8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合同期保安服务费的 0.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70%，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罚款。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八、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艺术学院）的（安徽艺术学院校园安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承诺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提示：

1. 采购需求符合性审查：①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担任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等场所的消防执勤人员均需要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做好采购人提供的安保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设施（如桌椅橱柜、电扇、空调等）管理，故意损坏、使用不当或丢失须全额赔偿。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如投标人以小规模纳税人税金费率报价，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小规模纳税人证明材料（如：企业税种核定材料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平台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